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新行

法定代理人　廖建忠

代　理　人　林秀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廷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26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帳號
001	日新行 廖建忠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花蓮分行	空白	114年2月28日	15,750元	**0000000	0000000000000